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秦皇岛市第一医院创伤医学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

你单位《关于报批秦皇岛市第一医院创伤医学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秦卫健呈〔2020〕81号）及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秦皇岛市第一医院创伤医学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版）等材料一并收悉。依据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秦皇岛市第一医院创伤医学中心等项目办理规划手续的反馈意见》（不需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秦皇岛市第一医院创伤医学中心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海发改〔2020〕129号，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在市骨科医院现址建设市第一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的有关工作建议》（在原市骨科医院位置合并实施创伤医学中心和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两个项目），及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第一医院创伤医学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版）。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秦皇岛市第一医院创伤医学中心项目。

二、项目单位：秦皇岛市第一医院。

三、拟建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红旗路380号（原骨科医院位置）。

四、拟建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拟设置床位数365张，总建筑面积47800平方米（该项目与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统筹建设，部分功能用房合用，总建筑面积798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4000平方米，主要建设门急诊、医技、医疗设备用房、病房等。地下建筑面积13800平方米，主要建设车库、餐厅、

设备用房等与秦皇岛市第一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合用。项目建成后拟用作以骨科专业和创伤外科专业为主体的创伤医学中心。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估算总投资44958.2万元。资金筹措：市财政投资（统筹各级各类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六、该项目代建事宜按照《秦皇岛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办法》（秦政〔2007〕145号）及《秦皇岛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秦政〔2008〕233号）规定执行。

七、项目招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经核准后的招标方案执行。

八、请抓紧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九、本文件有效期2年（2年内按程序报批初步设计，否则自动失效）。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21日

项目代码：2011-130300-89-01-145803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